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

2. 新增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质及新增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新增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

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 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场内/外交易；其中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应选择国际信用评级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3. 套期保值工具：期货、远期、掉期、期权。

4. 交易品种及新增额度：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NG）；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24,185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 24,185 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24,185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 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7. 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委员会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已审批通过的本次套期保值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其具有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

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 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 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 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防范经营涉及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日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核准子公司肇庆佛燃能源

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并新增荷兰天然气价格指数（Title Transfer Facility）等交易指数作为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中天然气业务的交易指数。前述事项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其中本次新增的交易指数不涉及对已审议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工具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严格遵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控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